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年度整体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党的十八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定文化自信，积极响应我党“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号召，坚持党的文艺“二为”方向及文艺“双百”方针，解放思想，与时俱进，锐意进取，扎实工作，紧紧围绕文联“团结引导、联络协调、服务管理、自律维权”这一新职能，团结带领广大文艺工作者，积极开展各种丰富多彩的文艺活动，以繁荣艺术创作、多出精品力作为己任，积极投身文艺发展第一线，为我区文艺事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文联组织协会开展文艺展览活动10场；组织协会开展各类文艺演出5场；开展文艺赛事活动4场；组织开展文艺创作活动；组织开展如“一家亲·万家情”迎新春送文艺送春联送福字活动共开展30场次的文艺惠民活动，《文化花都》学堂线下开课15节，线上课程25节。该项目不但让广大文艺工作者、区内各文艺协会会员获得了与文艺名家、学者学习、交流的机会，提高了各文艺协会会员的创作激情及创作水平，更让普通市民群众感受到文学艺术的魅力。						未能完成原因 暂无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规模（元）	按资金来源			按资金结构			按预算级次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区本级支出		转移支付镇		
	全年预算数	4,404,871.74	1,361,645.00	3,684,871.74	2,081,645.00	5,766,516.74	0.00				
	全年执行数	3,389,005.07	1,178,673.80	2,709,446.72	1,858,232.15	4,567,678.87	0.0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佐证材料	备注
45.00	绩效管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0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精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0.5分； 2.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0.5分； 3.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得0.5分；完全没有可量化的指标的，不得分； 4.绩效目标的指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0.5分； 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2.00	2021年区文联根据人员分工制定绩效工作分工。	2021年文联职工分工.docx	需提供佐证材料。	
			绩效目标完成率	2.00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中各项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绩效目标完成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已实现目标数/申报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该指标分值。	2.00	2021年区文联根据人员分工制定绩效工作分工。	2021年文联职工分工.docx	需提供佐证材料。	
		绩效结果应用	2.00	反映部门对监控结果处理、绩效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1. 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的，得1分，未及时处理的不得分； 2. 对预算执行较慢、自评结果较差的项目，深入分析及说明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和解决办法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2.00	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对预算执行较慢、自评结果较差的项目，深入分析及说明原因	无	需提供佐证材料。		
		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15.00	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4.00	1.绩效监控开展情况 (1) 部门（单位）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部门（单位）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2.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1) 部门（单位）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部门（单位）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本指标得分=部门绩效监控得分+部门绩效自评得分	4.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的； 部门（单位）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 部门（单位）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部门（单位）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	无	需提供佐证材料。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1.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得0.5分； 2.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0.5分； 3.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得0.5分； 4.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得0.5分； 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2.00	1.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 2.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3.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 4.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区文联三定方案.pdf、花都区文联2021年度工作计划	需提供佐证材料。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3.00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及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1. 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部门印发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并体现绩效管理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3.00	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 部门印发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并体现绩效管理要求 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 制度形式是综合制度中专门规定。	区联财务管理规定	需提供佐证材料。
成本管理	4.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2.00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控制率≤100%，得满分；差异率>100%时，不得分。	2.00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	2021年机构运行信息表.xlsx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附表《机构运行信息表》数据计算。
		公用经费控制率	2.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控制率≤100%，得满分；差异率>100%时，不得分。	2.00	公用经费控制率≤100%	2021年机构运行信息表.xlsx	需提供佐证材料。
管理效能	16.00	预算完成率	4.00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1. 预算完成率=（年度预算数/全年预算数）×100%。 2. 本指标得分=预算完成率×分值。 某部门得分=[某部门预算完成率-90%]÷[100%-90%]×分值。预算完成率完成率在100%-90%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低于90%的不得分。	3.00	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2.00	反映部门（单位）收入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100%（取绝对值）。 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	1.00	2021年年尾我单位承接其他单位交付的活动未能及时支出。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
		结转结余率	2.00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2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1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0.5分 3.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2.00	我单位2021年结余结转率为3%。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	2.00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 按财政部部门通报各部门各季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 2. 平均支出执行率达到100%的，得满分；平均支出进度低于100%的，得分=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本指标分值。	1.50	2021年年尾我单位承接其他单位交付的活动未能及时支出。	支出进度佐证材料.docx	需提供佐证材料。
		部门预算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00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对上述标准，全部符合得满分，不符合酌情扣分。	3.00	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区联财务管理规定	需提供佐证材料。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3.00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及时性，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立项预算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1. 预算编制基础信息（包括单位人员信息、资产信息等）准确完整，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部门预算编制在规定时间报区财政局审核，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按《广州市花都区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程序和内容开展立项预算评估的1分，否则不得分。	3.00	预算编制基础信息（包括单位人员信息、资产信息等）准确完整； 部门预算编制在规定时间报区财政局审核； 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按《广州市花都区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程序和内容开展立项预算评估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佐证材料	需提供佐证材料。
采购管理	2.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2.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00	实际采购金额不大于采购计划金额	采购项目完成情况表.xls	需提供佐证材料。

信息公开管理	4.00	预决算信息公开合规性	2.00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得分：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1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0.5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0.5分。 2. 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1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0.5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0.5分。 本指标得分=部门预算公开得分+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2.00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	2020年决算公开、2021年预算公开	需提供佐证材料。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0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指绩效目标等绩效信息按规定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情况。 如绩效目标等绩效信息在规定时间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00	绩效目标等绩效信息在规定时间公开	2021年部门绩效信息公开	需提供佐证材料。		
资产管理	4.00	资产账务核对情况	1.00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账与财务账的核对情况。	资产账与财务账（或部门决算资产负债简表）相符的，得1分；不相符的不得分。	1.00	资产账与财务账（或部门决算资产负债简表）相符	2021年资产负债简表.xlsx	需提供佐证材料。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1.00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0.5分； 2. 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得0.5分。	1.00	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区文联财务管理规定	需提供佐证材料。		
		固定资产利用率	2.00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 比率≥90%的，得2分； 2. 90%>比率≥75%的，得1.5分； 3. 75%>比率≥60%的，得1分； 4. 比率<60%的，得0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2.00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为100%。	2021年在用资产.xls	需提供佐证材料。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佐证材料	备注
履职效能	50.00	文艺团体活动经费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文艺活动：组织文艺表演、赛事展演、作品展览、出版刊物；二、志愿活动：组织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活动（《文化花都》学堂、文艺下乡、文艺惠民）；三、团体发展保障经费：组织文联委员会议及文艺团体负责人学习培训、购买及制作协会档案资料、聘请专业人员整理协会档案、按比例支付相应残疾人保障金等；四、聘用费用：区文联下属有文艺团体22个，会员达2500多人，文联因任务重编制少，历史以来都需聘请工作人员3名（参照花都区政府雇员和机关事业单位聘用人员薪酬待遇的管理办法），可以更好地协调好各项文艺团体活动、做好党建工作、出纳工作、服务管理指导各协会的各项。使用范围：承接文艺活动、会员大会、换届选举、展览、采风、比赛、培训、稿费、交流学习、交通费、出版资料、宣传费、聘请工作人员劳务费、刊物稿费、印刷费、场租、误餐费、交通费、档案资料、残疾人保障金等。	50.00	活动人数	25	100%	100%	25.00	无差别	2021协会活动统计.xls	
				活动次数	25	100%	100%	25.00	无差别	2021协会活动统计.xls	

加减分项	5.00	工作表现加减分	5.00	工作受表彰或批评	5.00	反映部门预算管理工作受表彰或批评的相关情况。	1.加分项：部门完成预算编制及执行等工作较好，受到财政部门表扬的；部门决算完成工作较好，受到财政部门表扬的，每项加2.5分，加分最多不超过5分。 2.减分项：审计部门或财政部门在对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绩效评价时，如发现在预算编制或预算执行上存在违规行为、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部门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绩效自评的、绩效审计发现问题造成列入审计整改问题的，每发现一起扣2.5分，扣分合计不超过5分。	0.00	无加分项无减分项	无	需提供佐证材料。
总分	100						自评得分	92.50			

注：履职效能中的二、三级指标对应批复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年度主要工作任务的绩效目标、关键指标及指标值。